

淄川区民政局 文件 淄川区财政局

川民〔2023〕9号

淄川区民政局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淄博市民政局、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将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1.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24元；
- 2.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55元提高到801元；
- 3.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元；
- 4.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050元；
- 5.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40元、685元、1090元；

6.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2350 元;

7.社会散居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)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15 元提高到 1848 元;

8.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1 元提高到 1364 元;

9.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85 元;

10.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45 元;

11.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1 元提高到 167 元;

12.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40 元。

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。1 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 2 月 28 日前发放到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3 年 1 月 28 日